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公告（拍賣）

發文日期：110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執戊 092 年贈稅執特專字第 00128984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拍賣本分署 092 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 128984 號義務人翁錫輝(繼承人翁樸山翁樸釗翁樸棟翁如月翁凱)之行政執行事件，所查封義務人所有之**股份、出資額**。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64 條。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標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詳後列附表。
- 二、拍賣之日時及場所：定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在本分署**4 樓拍賣室**拍賣。
- 三、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時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之日止，在本分署辦理。
- 四、交付價金之期限及方式：拍定時當場以現金或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支付或以信用卡刷卡支付，惟如以上開票據支付者，應俟票據兌現後，始得交付拍賣標的物。
- 五、拍定人就拍賣標的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六、**本次拍賣不定底價**，由出價最高之應買人買受。但義務人或移送機關在場對於該最高價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即不拍定，由本分署定期再行拍賣。
- 七、**編號 2 拍賣標的物**依公司法第 111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公司及其他全體股東有指定受讓人之權利。拍定後，如依法准由公司及其他全體股東指定之受讓人依同一條件受讓時，拍定人所繳價金無息退還。
- 八、應買人應提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並應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

裝

訂

線

及委任狀。

九、拍賣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往後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若當日又適逢國定假日或再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放假者，則再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

十、承辦人及電話：楊忠明(02)25216555 轉 703（戊股）。

附表

拍賣動產目錄				
編號	物品名稱	品質（長度、重量、規格）	數量	備考
1	建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38 萬股	
2	寶礦力有限公司出資		出資額 20 萬元	
備註	建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解散 寶礦力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廢止			